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运行函〔2019〕16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 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运行〔2015〕22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和数量

本次申报类型为专业类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，示范基地发展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应符合《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5年）》。

各地原则上申报1个示范基地，条件不成熟的可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流程和时间

根据示范基地设置条件和评价指标，拟申请示范基地的管理机构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

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，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报送材料。

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时间截至2019年8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

(一)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申报单位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；
2. 示范基地建设方案（有关要求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）；
3.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意见（原件）；
4. 示范基地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情况说明；
5. 示范基地应急企业与产品详细情况（有关要求见附件）；
6. 涉及《管理办法》中“设置条件与评价指标”中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。

(二)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开数据为准。提供材料不得涉密。

(三)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件一式3份及电子文档光盘，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统一寄送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，邮编：100804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，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，不盲目申报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要严格把关，积极履行推荐职责。

(二)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，综合考虑本地区应急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和自然灾害防治建设要求，强化应急特色和重大技术装

备突破，突出地方政府支持，坚持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协同推进，合理定位，差异化发展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

王 宇 010—68205262

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

杨 喆 010—68505551

科技部社会发展司

郑 忠 010—58881417

附件：应急企业与产品信息



附件：

应急企业与产品信息

企业名称						
简介						
应急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企业地址	
2018年应急产品销售收入 (亿元)				2018年应急产业总产值 (亿元)		
产品名称	产品分类※	功能及用途 (500字内)		主要技术指标及规格参数(200字内)	年均库存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...					

注：产品分类写到三级，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《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运行〔2015〕190号），其中第一级分类为监测预警、预防防护、处置救援、应急服务。如在《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5年）》中无对应分类，可自行添加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